**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重症医学科改造工程**

**招 标 人：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国资处编制**

**2021年1月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重症医学科改造工程已经立项批准，工程所需资金已落实，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工程的竞争性磋商。

#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重症医学科改造工程；

2、项目编号：XYFSY-2021-002

3、工程内容：重症医学科改造工程，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包含土建、安装、相应的装饰、设备所需水、电、路及其他项目等；

4、工程地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院内；

5、磋商控制价：20万元；

6、工期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完成施工，并按磋商人要求完成后续资料归档等工作；

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磋商内容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盖鲜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含）以上；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需具备注册建造师证房建工程二级（含）以上资格，项目经理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0年7月-2020年12月）其中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4、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提供承诺书）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磋商公告的规定；

（5）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安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文件在报名时提供复印件一份（需盖公章），开标时全部提供原件备查。**

# 三、磋商文件答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于磋商前以书面方式提交至国资处，由国资处统一安排回复。

#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本次工程投标磋商保证金金额叁仟元。

**开户名：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开户行： 江苏银行徐州鼓楼支行**

 **账号：60020188000066191**

2.开标前需携带保证金支付凭证待查。

3．无论任何理由，投标磋商保证金未及时支付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资格审查不合格以及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由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及时退还（无息）；

5．中标人投标磋商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后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 五、投标流程及报名方法：

1、 公告

通过医院门户网面向社会发布公告。

2、 报名

报名时间：2021年1月11日11:00前。

报名方式：采取现场报名方式，报名时需缴纳资料费200元（不退），报名所需材料：投标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公司资质文件、投标报名确认函（附件中的《投标报名确认函》需加盖单位公章）。送至**徐医大附三院国资处招标办（总务楼309室）。**我方确认接收到确认函后即可认定报名成功。投标商确认报名成功后可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16- 83638119

3、现场踏勘：

项目现场踏勘由磋商人统一组织，2021年1月11日14 ：00在医院门诊楼大厅集合。

联系人：潘老师 13852008205，王老师，联系电话：13505210586 。

4、磋商文件答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2021年1月8日17:00前书面递交到国资处招标办统一安排回复。

5、 递交投标文件

时间：2021年1月15日 13:30-14:00

地点：江苏省徐州市复兴南路388号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国资处309室。

投标文件需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封皮注明投标单位名称。

6、开标：

时间：2021年1月15日 14:00

地点：江苏省徐州市复兴南路388号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招标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磋商人 | 名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地址：徐州市复兴南路388号联系人：刘老师，王老师，电话： 83638119  |
| 2 | 项目名称 |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
| 3 | 建设地点 |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重症医学科 |
| 4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5 | 磋商范围 | 重症医学科改造工程，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包含装饰、安装、相应的拆除、设备所需水电气管网及其他相关项目等 |
| 6 | 磋商控制价 |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 20万 元人民币，高于此控制价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7 | 工期要求 |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完成施工并顺利投入使用 ，并按磋商人要求完成后续资料归档等工作。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
| 9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见磋商公告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2 | 分包 | 不允许 |
| 13 | 踏勘现场 | 见磋商公告 |
| 14 | 磋商文件的澄清 | 见磋商公告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投标文件（仅需要设计说明）正本一份，副本伍份。投标文件需提供完成的目录和页码，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文件为准。 |
| 16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注明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
| 17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磋商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在 2021年1月15日 14:00（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18 |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文档 | 不需要，PDF格式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本磋商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90日历天。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仟**元人民币。 |
| 2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
| 2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复兴南路388号国有资产管理处处招标办 |
| 22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见磋商公告 |
| 2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磋商公告 |
| 2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推荐中标人候选人人数 3 人，最终按得分高低确定中标人1名。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 低于成本报价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 2 | 其他说明 | 一旦中标，投标文件中编制的重要施工方案、关键工期节点、质量控制措施以及资源配置计划，将成为施工合同的一部分，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做实质性修改，否则将导致被处罚。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磋商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磋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磋商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磋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磋商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12）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磋商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磋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磋商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工程不接受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磋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磋商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在所发出的所有文件规定时间前及时回传确认收到的信息。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投标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险与“第三者责任险”、劳动保险费由承包人投保并支付费用，投标人报价中应含此费用。

3.2.4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 1）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2）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3）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4）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5）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6）因磋商人在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3.2.5投标人根据磋商人提供的清单进行投标报价。工程中采用材料按工程量清单中指定的品牌，没有指定品牌的，按照施工近期市场中高档品牌报价。工程项目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合价中，结算时不调整。如果投标人对磋商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疑问认为漏项或少算，投标人需要对清单中的工程量修正时，不能直接修改磋商清单中的工程量，应在投标截止日前5天书面告知磋商人，磋商人将在书面答疑时予以修正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3.2.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施工内容及满足完成工程施工内容所产生的一切施工组织或方案费用以及与其他单位的配合费。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时，应严格遵循相关定额及《计价规范》的要求，并结合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施工规范、施工方案等作出投标报价。投标人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不论对其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为完成《计价规范》中对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的项目所应作的所有工作内容，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内容被认为综合在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工作内容中。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乙供材料及设备费、机械台班费、管理费及利润等）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3.2.7投标人应充分分析目前的基础情况、并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有情况、环境、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之情况。避免施工过程中因基坑超深、地下障碍物、建筑物基础、建筑物超高等引起的费用增加。投标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磋商人一律不予认可

3.2.8基础施工时如果发生降排水，请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根据现场情况自主报价， 后期不得因任何因素追加降排水费、或与其有关联的施工费用。

3.2.9如有余土外运运距投标人应根据相关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对运距不再调整。

3.2.9本项目涵盖的所有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在增加。

3.2.10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综合考虑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磋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磋商人确定中标人后，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经理资料表”应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3.5.5“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磋商人按条款1.4.1要求的其他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磋商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3.7.4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递交。封袋上应写明磋商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地址等信息，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磋商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磋商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3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磋商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磋商人当众开标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磋商人将拒绝其投标。**

**（1）未按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评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磋商人或其委托的磋商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磋商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向磋商人提交评标报告，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由磋商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磋商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磋商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磋商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磋商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磋商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磋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磋商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人将重新磋商：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人的纪律要求**

磋商人不得泄漏磋商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磋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磋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40分） |  |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20万元，所有高于磋商控制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恶意低价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统一认定后作无效标书处理。以第三方制作的标的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标的）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扣0.6分，每低1%扣0.4分，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四舍五入法取舍）；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
| 2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等；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以上8项每项最多得5分 | 评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影响因素情况自行打分。 |
| 3 | 业绩（10分） | 投标人2017年12月3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有单项合同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类似装修建设工程的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
| 4 | 质量保证及保修（10分） | 质保不少于2年，质保2年得1分每增加一年加3分，本项最高的10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磋商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2.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业绩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评标委员会由磋商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申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磋商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磋商人对磋商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质量及质保期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A、B、C、D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4.1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磋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评标争议处理**

3.6.1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磋商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第四章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重症医学科改造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重症医学科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院内

3、资金来源：自筹

4、工程内容：重症医学科改造工程，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包含土建、安装、相应的装饰、设备所需水、电路及其他项目等；

5、工程承保范围：（1）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全部内容； （2）工程的检测验收工作，并承担各项费用；（3）现场垃圾打扫和清运；。

**二、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以磋商人书面开工报告为准

2、竣工日期： 2021年 月 日前竣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月 日，本合同自订立之日生效。

2、合同订立地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补充协议条款（如有）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2.2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除执行通用条款第一条款中第3.2条规定外，还适用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的要求。

**3、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5天，电子版或者纸质一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应确保图纸不丢失、不向外泄露、不得将施工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或移作它用。违反本条约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1.1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1.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
　　（2）配合承包方将施工所需的水、电开工前接至施工现场。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场外施工道路已通至现场。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进场一周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并承担费用，如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中标建造师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如建造师及现场配备人员不按规定亲临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对建造师处1000元/次的罚款，对施工员、预算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处500元/次的罚款（以书面通知为准）。如建造师超过10次未按规定亲临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中标人并按合同总价的10％收取违约金。

B、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发包人有权单方撤消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1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中标人必须在10日内退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2、承包人工作**

2.1承包人项目经理：

2.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度统计、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需用计划表于每月25日前提供。若延期提供的，按500元/日罚款。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二9条款中第1.（3）条，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第二9条款中第1.（5）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承包人应加以无偿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除执行通用条款第二9第1.（8）项之规定外，还应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符合要求者，发包人有权处罚200-2000元/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市容、交通、城建等部门的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3、工程师**
　　3.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阶段的“三控二管一协调及安全管理”，即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 ，协调各方面与工程有关的关系。竣工后保修阶段的服务。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监理向承包人签发停工令、经济签证、工程变更时，应取得发包人同意。

3.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

3.3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
**4、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中标建造师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若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的，应向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请假。擅自离岗的，处以1000元/天罚款；必须驻场的项目经理若不驻场，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催促一周时间内仍不能到岗，将根据情况选择更换项目经理或勒令退场，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发生的所有损失，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施工组织设计中现场管理机构的其它人员必须按期到位，否则按500元/日·人罚款。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1.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7日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一周内。
**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3、工期延误**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罚款5000元 ，在工程结算中扣除。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主体、竣工。

1.2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 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方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在接到承包方通知24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方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1.3剥露和开口：承包方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17.2条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后，确定承包方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方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方承担。

**2、工程及材料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未达到标准的，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自检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后提前7天通知业主，业主接到通知后在5天内组织相关专家对工程进行验收。工程竣工1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及完整的竣工资料贰套（应符合档案的编制要求）

**五、安全施工**

1、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2、消防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要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应符合当地政府法则及其它由工程师规定的要求。

3、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方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5、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工程对材料及人工 风险约定如下：投标人应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考虑市场风险后报价，价格结算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2、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其它均不调整；“按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报价的，结算不再调整。4、本工程对于工程价款调整约定如下：①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工程预算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暂估价)与（工程预算价-暂估价）的比率作为结算依据。以上变更的确认，必须由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签字确认。②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确认后，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不得高于工程预算的综合单价。③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除脚手架、模板费用外，措施费用不因工程量及清单项目增减而调整。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1.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设计变更；2、现场经济签证；3、新增（减少）工程 4、暂定价；5、税金调整； 以上所有设计工程费用调整的项目均需有甲方现场派驻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施工方共同签字确认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2、工程预付款**　无

**3、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周一前提交上周已完工程量报告，逾期提交的，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无进度款。

**5、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在结算审计完成后28日内付至审定价款的95%。留5%的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无息付清。

**六、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２、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本工程所用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须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其质量标准不能低于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及设计所要求的标准。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退场，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其余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承包人采购所有材料、设备按合格质量及磋商文件和清单要求的品牌进行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2、材料进场按规定办理手续。3、甲控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的品种、名称、规格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认样 、封样后通知承包人（样品承包人免费提供），由承包人进行采购。甲控材料需做样板，待发包方认可款式、颜色、做法等后方可全面施工。4、甲供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依据发包人甲供材申报制度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待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供应所需材料。5、在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部分材料变更为甲供材或甲控材。6、甲控材料品牌为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品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7、其余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七、工程变更**

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新增工程外,其余均不作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工程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原因、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清晰。

1、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或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引起的新增项目按照磋商预算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投标总价-暂定价）与（磋商预算价-暂定价）的比率进行结算；

2、设计变更或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工程清单误差引起的已有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变化幅度在10%以内，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超过10%，其超过部分按“八-1”处理；

3、磋商人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及相应费用的权利，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4、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5、涉及造价调整的变更必须经发包方管理部门认可，变更签证经发包方管理部门签章后方可生效。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责任**

1.1工期以合同为准（甲方确定），每拖延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5000元/天；拖延时间超过五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磋商。

1.2合同签订后，若发现乙方将工程转让、转包、分包给他人、或发现乙方实际不具备与承包的工程相应资质与能力(如乙方管理混乱，施工技术人员素质差，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质量不符合合同和现行规范要求，有关手续不齐全，工程进度有可能影响工程进度及验收等)，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工程承包合同，责令乙方立即退出施工现场，乙方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产生垃圾若有残留在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运送垃圾的费用，并处以1000-5000元不等的罚款，具体金额视现场堆放垃圾情况而定。

1.4若由于本合同所施工的内容不符合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质量安全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增加工程费用和产生项目赔付费用，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2、索赔**

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第(3)种方式解决：
　　（1）请 无 调解；
　　（2）并约定向 无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3）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工程分包**

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项目应自行完成，不准转包和分包；若因故不能自行完成，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保险**
　　3.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此等责任。

**4、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签订合同前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交发包人指定账户。

**5、补充条款**

5.1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1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10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5.2磋商工程量清单中未计的工程量及漏项、图纸会审所涉及的工程量增减和设计变更，经甲方认可决算时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控制价计价编制方法决算出工程造价，再乘以中标价（扣除暂估价）与磋商控制价相比的浮动比率后为结算依据。

5.3工程施工中因甲方原因造成变更增加发生工期延误，在办理签证手续后，工期相应顺延。

5.4承包人在图纸会审时或工序施工前未及时提出，施工过程中或工序完成后才发现的设计有问题而造成的返工不予签证；除设计单位、质监单位、建设单位造成返工除外。

5.5本工程材料与设备检验试验费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支付，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5.6本工程的下浮比率为1-（中标价-暂定价）/（工程预算价-暂定价）= %，工程结算时需下浮的部分按此比率同比下浮。

5.7对5个工作日前产生的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承包人未按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则认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逾期不予补签。

签证的办理执行建设单位《工程签证管理办法》，审计单位审计结束，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审计结果，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必须在7日内提出，否则视同认可。

5.8 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施工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损失,有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发包方签字后执行,否则责任自负.

5.9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无息）：承包人在保证履约的前提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后付清（详见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表）。若承包人在各节点未履约或未完全履约，发包人将不予返还未履约或未完全履约节点的保证金。

5.10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5.11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挂表计量，费用和损耗由承包人承担或总包自行协商解决。

5.1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3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5.13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

5.14承包方施工进度较慢,有明显延误工期的情况,(如进度节点已明显滞后,影响合同工期的)发包方有权采取措施，将部分工程由发包方选择分包单位施工(主体除外)，该部分工程费用予以扣除(包括管理费)。

5.15根据发包方总进度要求,承包方必须配合发包方进度节点安排,如承包方不配合或未按发包方进度节点时间施工或不组织施工的应按5000-10000元/天赔偿发包方损失.延误7天发包方予以采取措施，安排其他分包单位施工.

5.16如承包方在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5天以上,则发包方有权清场,承包方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5.17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5.18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19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1000-3000元/次的罚款，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5.20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的（5 人以上），每次罚款5万元。

5.2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2本工程使用的岩棉必须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及耐火等级要求，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5.23承包人建造师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将处1000元/次罚款。

5.24承包人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3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总包分包的分工范围及交叉施工部署、施工方案、工艺与措施、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3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将处1000-5000元经济处罚，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5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5.26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导致停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将予以5000元/次的罚款并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处理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检查通过。

5.27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5.28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5.29开工前承包方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5.30承包方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满足发包方的工作。每月二十五日向建设单位、发包方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5.31审计费用的支付按苏教省[2013]6号文件执行。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单项工程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20%，施工单位承担80%；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80%，施工单位承担20%；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以及以下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建设单位承担。核减率按审计最终的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除以施工单位申报的决算额计算。审计费用按核减额的5%计取。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格式自理）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装修、配套室外管网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不少于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不少于2 年；

5、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不少于 2 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不少于\_2年\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发生费用按维修费用的两倍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 3 %。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磋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磋商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磋商编号为的工程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元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_\_\_\_\_\_\_\_（项目经理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4、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工程款预付及支付条件。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磋商文件更有利于磋商人的承诺。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年月日

三、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表格提供，含单价分析表

五、施工组织设计

按评标办法中评分细则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依据磋商人提供的建筑图纸及场地标高，由投标人进行深化设计，编制提供施工方案。投标人提交投标方案时，必须附有详细施工平面图（应含有材料堆放场地、运土出入口、路线示意、临时办公室布置等）等。投标人依据自身条件和编制的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确定其投标报价。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在（二）项目经理简历表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经理资料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称 |  | 职 务 |  | 养老保险 |  |
| 建造师专业等级 |  |
| 学历 |  | 所学专业 |  |
| 参加工作年限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描述 | 合同价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业绩资料

业绩及获奖资料应针对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分项目填写，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序号（工具自动编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描述 | 项目经理 | 合同价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序号（工具自动编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描述 | 项目经理 | 合同价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资格后审资料

按磋商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顺序

九、其他材料

（含承诺书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徐州医科大学：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无下列行为：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②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④企业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章）

日期